第47号：关于增加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建议

第47号（城建环资类7号）

金寨代表团：方明传代表

案由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要求，自2022年5月开始，金寨县开展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过程中对城镇发展现状进行了详细的实地调查，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基础数据采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经统计全县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31.48平方公里，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扩展倍数1.15核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72平方公里，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明确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

报批的依据，同步下发了划定矢量数据成果，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49.12 平方公里。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划定成果未能充分落实《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的要求；二是划定成果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难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三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难以满足规划过渡期内以承诺方式批准的城镇建设用地和县经济开发区依法批准范围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更不能为今后经济发展布局预留用地空间。

案据

（一）《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明确：“超大城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近十年城区常住人口减少的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以内，其他城市一般为 1.3 倍以内，如超过控制线要有足够合理性”。

（二）《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

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金寨县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72平方公里，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6号）文件要求，我县开展了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统计本轮城镇开发边界需调入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4.17平方公里，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规则，因县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和金寨东站等重大项目占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可调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仅0.55平方公里，存在3.62平方公里缺口。

建议

当前正值全面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关键期，金寨经济开发区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大健康等主导产业重点打造产业承接平台，县城及各乡镇为提高城镇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吸引更多人才流入，进而带动就业增长，保障和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需要更多的城镇空间。考虑城镇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建议本轮城镇开发

边界局部优化用足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扩展倍数，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金寨县城乡发展用地需求。